

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

粤商务合函〔2016〕22号

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6 年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招商引资 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）及顺德区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，省直有关部门，省招商引资示范区：

为做好招商引资事项资金申报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招商引资事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 2016 年全省招商引资工作部署，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制定了《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招商引资事项申报指南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25），商务厅（60）。

[共印 85 份]

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招商引资事项申报指南

为改善投资环境、推动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，进一步加强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、欧洲、北美、东盟、太平洋地区交流合作实施方案，切实发挥专项资金在创新招才引智、招商引技和推动高端产业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根据《广东省招商引资事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制订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支持内容和范围

(一) 以省委、省政府名义举办的重大投资促进活动。

(二) 为改善投资环境、推动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而开展的创新投资促进工作。包括参与“一带一路”重大平台建设，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促进平台建设，珠三角地区引进先进装备制造业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，粤东西北地区为实现振兴发展推进的投资促进工作等。

(三) 招商引资示范平台。经省商务厅认定的“省招商引资示范平台”，开展国际合作、引进国际创业机构及国际人才团队、建立国际技术转移平台等投资促进工作。

二、支持标准

(一) 重大投资促进活动。每个申报项目支持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，省政府特殊要求的项目除外。

(二) 创新投资促进工作。资助资金用于以下创新投资促进相关工作。

1. 珠三角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，下同）、顺德区开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投资促进工作，按照招商引资绩效情况给予分档次支持。

珠三角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区年度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%以上，引进跨国公司到当地设立地区总部、研发中心、营运中心等功能性机构5个以上，引进先进装备制造业外资项目（包括技术、人才团队）20个以上，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资助；年度实际利用外资正增长，引进跨国公司到当地设立地区总部、研发中心、营运中心等功能性机构2个以上，引进先进装备制造业外资项目（包括技术、人才团队）15个以上，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助。

2. 粤东西北地级以上市按照招商引资绩效情况给予分档次支持。

粤东西北地级以上市年度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%以上，引进外商直接投资项目20个以上，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资助；年度实际利用外资正增长，引进外商直接投资项目10个以上，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助。资助资金可用于开展投资促进活动、引进项目落地的前期费用等。

3. 省政府相关涉外部门、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区参与“一带一路”重大平台建设，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促进平台建设。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，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专项研究确定有关支持标准。

（三）招商引资示范平台。对经省商务厅认定的“省招商引资示范平台”给予一次性资助，每个单位支持总额原则上不超过

300 万元，可用于开展国际合作、引进国际创业机构、引进国际人才团队、建立国际技术转移平台等所开展的投资促进工作。

省商务厅根据当年投资促进工作任务和资金规模，可适当调整年度支持项目内容及资金标准。

三、申报单位

(一) 省政府涉外相关部门。

(二) 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区政府。

(三) 省招商引资示范平台（按粤商务合字〔2015〕21 号申报）。

(四) 受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区政府委托，受省商务厅委托的项目承办单位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(一) 资金支持期间。2016 年招商引资事项资金对上述支持内容和范围予以支持。其中，第一项“重大投资促进活动”支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；第二项“创新投资促进工作”支持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；第三项“招商引资示范平台”支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上述项目如已获资助，不得再行申请。

(二) 申报时间。2016 年 2 月 5 日前申报。

(三) 申报材料。

1. 申请报告（包括申请单位、申请项目情况及金额、预期效果等）。

2. 申请表及清单。

(1)“专项资金复核意见汇总表”由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区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填报(见附件1)。

(2)“申报声明书”由各申报单位填报(见附件2)。

(3)“分类申请表”由各申报单位、审核单位填报(见附件3-5)。

3.申报单位为承办项目的中介机构、企业,需提供委托承办证明文件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。

(四)申报方式。申报单位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(以下简称管理平台)申报,同时向省商务厅提交纸质申请材料(一式两份)。

(五)申报程序。省政府涉外相关部门、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区商务联合财政主管部门直接向省商务厅申报,其他单位申报须经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区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复核后集中报送。

五、经办部门

省商务厅投资促进处

联系人:薛凯方

电话:020-38819988

传真:020-38802423

省财政厅外经金融处

联系人:刘雅丽

电话:020-83170381

传真:020-83170031

本申报指南由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,

原《关于印发〈2015年招商引资事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〉的通知》
(粤商务合字〔2015〕10号)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申报招商引资事项资金复核意见汇总表
2. 申报声明书
3. 重大投资促进活动费用申请表
4. 创新投资促进工作费用申请表

附件 1

申报招商引资事项资金复核意见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	项目类别	子项目名称	申报金额	审核结论	同意申报金额	同级财政或其他资金拟安排金额
1.	重大投资促进活动					
2.	创新投资促进工作	(1) 参与“一带一路”重大平台建设				
		(2) 中国(广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促进平台建设				
		(3) 珠三角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装备制造业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投资促进工作				
		(4) 粤东西北地区投资促进工作				

3.	招商引资 示范平台					
	合计					
<p>市级财政主管部门：（盖章）</p>				<p>市级商务主管部门：（盖章）</p>		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省直相关部门申请，只须在申请单位处盖章。

附件 2

申报声明书

申请单位名称			
<p>申请单位郑重声明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请单位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 2. 本次申报 个项目（详见附表），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； 3. 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； 4. 申报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； 5.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申请单位授权代表：（签名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申请单位盖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5px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
银行帐户帐号		银行帐户名	
开户银行名称		开户行地址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件		移动电话	
联系传真			

备注：

1. 本表由社会组织或机构填写，政府部门和机构不需填写此表。
2. 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，使用名章无效。
3. 银行帐户信息须为机构帐户，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，务必正确填写。

附件 3

重大投资促进活动费用申请表

项目名称			
批准部门			
活动简介及效果			
主办单位			
承办单位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会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贸易类展示活动			
会议规模	1. 与会人员 XX 人 2. 参展展位 XX 个 3. 其他		
时间和地点	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 XX 地点		
申请费用总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预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结算	人民币 元 (汇率)		
费用明细	预算金额 (人民币万元)	结算金额 (人民币万元)	备注
1. 会议场租费用			1. 预算提供测算说明; 结算需附合同、报价或结算单文件清单 (表格式填报)。 2. 工作方案及批准文件复印件。 3. 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须提供工作总结原件或复印件。
2. 设备租赁费用			
3. 会场装修、布展费用			
4. 协办、承办费用			
5. 劳务费用			
6. 会议宣传资料制作费用			
7. 翻译费用			
8. 其他			
申请单位意见:			
申请单位盖章: 日期: 年 月 日			
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:			
审核单位盖章: 日期: 年 月 日			

1. 本表一式两份。2. 省政府相关部门只需填报申请单位意见。

填报人: 联系电话 (手机):

重大投资促进活动费用 申请表合同、协议等文件清单

申请单位：（盖章）

项目名称					
费用明细	文件性质 (合同、协议、报价单、结算单)	金额	甲方	乙方	注：如无左述文件请列写测算说明
1. 会议场租费用					
2. 设备租赁费用					
3. 会场装修、布展费用					
4. 协办、承办费用					
5. 劳务费用					
6. 会议宣传资料制作费用					
7. 翻译费用					
8. 其他					

附件 4

**创新投资促进工作-参与“一带一路”
重大平台建设/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促进平台
建设费用申请表**

申请单位：（盖章）

申请项目			
批准部门			
活动简介及效果			
主办单位			
承办单位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会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贸易类展示活动			
会议规模	1. 与会人员 XX 人 2. 参展展位 XX 个 3. 其他		
时间和地点	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 XX 地点		
申请费用总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预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结算	人民币 元（汇率 ）		
费用明细	预算金额 (人民币万元)	结算金额 (人民币万元)	备注
1. 会议场租费用			1. 预算提供测算说明；结算需附合同、报价或结算单文件清单（表格式填报）。 2. 工作方案及批准文件复印件。 3. 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须提供工作总结原件
2. 设备租赁费用			
3. 会场装修、布展费用			
4. 协办、承办费用			
5. 劳务费用			

6. 会议宣传资料制作费用			或复印件。
7. 翻译费用			
8. 其他			

申请单位意见:

申请单位盖章:

日期: 年 月 日
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:

审核单位盖章:

日期: 年 月 日

1. 本表一式两份。 2. 省政府相关部门只需填报申请单位意见。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(手机):

创新投资促进工作-参与“一带一路”

重大平台建设/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促进平台 建设费用合同、协议等文件清单

申请单位：（盖章）

项目名称					
费用明细	文件性质 (合同、协议、报价单、结算单)	金额	甲方	乙方	注：如无左述文件请列写测算说明
1. 会议场租费用					
2. 设备租赁费用					
3. 会场装修、布展费用					
4. 协办、承办费用					
5. 劳务费用					
6. 会议宣传资料制作费用					
7. 翻译费用					
8. 其他					

附件 4

**创新投资促进工作-珠三角/粤东西北地区
投资促进工作费用申请表**

申请单位		
绩效情况	1. 上年度实际利用外资增长率 (%)	
	2. 上年度新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(个)	
申请支持 费用(万元)		
市政府意见:		
<p>单位盖章:</p> <p>日期: 年 月 日</p>		

本表一式两份。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 (手机):